

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宜蘭園區籌設計畫，因自籌經費不足，復未翔實規劃執行期程積極推動，致該計畫終以退場收局，嗣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後，又因土地撥用問題懸而未決，造成園區土地長期間置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簡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及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（簡稱宜蘭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國立清華大學（簡稱清華大學）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，因自籌經費不足，復未翔實規劃執行期程積極推動，且欠缺可行之替代方



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公共設施滯洪池

案，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終以退場收局，嗣由國立宜蘭大學（簡稱宜蘭大學）接手開發後，又因土地撥用問題懸而未決，造成園區土地長期間置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清華大學及宜蘭縣政府。

清華大學與宜蘭縣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9 月間簽訂合作備忘錄，由宜蘭縣政府協助該校無償取得校區用地，設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。該校區籌設計畫經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間核定，總經費 7.82 億元，計畫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，預計興建綜合大樓、產業研發實驗室、創新育成中心等設施。惟該計畫執行至 103 年底止，已逾計畫期限 4 年，僅完成園區公共設施，相關硬體建設遲未興辦。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宜蘭縣審計室稽察發現，該計畫因自籌經費不足，且宜蘭縣政府承諾之補助款預算經議會刪除，復未翔實規劃執行期程積極推動，且欠缺可行之替代方案，肇致計畫無法繼續推動終以退場收局。嗣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間核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籌設計畫」，改由宜蘭大學於該基地接續辦理城南校區開發事宜，又因土地撥用問題懸而未決，造成園區土地長期間置，影響地方發展。嗣經 105 年 10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，並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糾正國立清華大學及宜蘭縣政府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 3046 期）](#)